

设备维修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安建军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府前街3号

乙方：北京勃睿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继凯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下营村西大街181号

鉴于杨镇“煤改清洁能源”部分设备已过保修期，为保证用户冬季正常采暖，甲方委托乙方对政策范围内的质保期外设备提供维修维护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和内容

1、 服务范围

杨镇“煤改清洁能源”超出质保期取暖设备后期运维，即第二片区（白塔、大三渠、良庄、破罗口、李辛庄、松各庄、辛庄户、徐庄、沙岭、别庄、曾庄、大曹庄、于庄、周庄、杜庄）15各村共计5729台。

2、 服务内容

为用户提供设备的日常巡查、检查、维修管护、更换正常损坏所

有配件和应急保障等工作。每年不低于三次巡检、检查、维修工作，处理农户各类诉求，落实维修责任，保证维修人员充足和零部件的供应，确保维修时效和质量。维修工作符合“10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4小时完成维修”工作。为服务范围农户提供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乙方服务内容不含换机。对“煤改清洁能源”设备依政策安装后用户自行安装政策范围外其他设备的情形不属于服务范围。

2、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时清单所列设备均能正常运转。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乙方服务期限为为叁个采暖季

第一年: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止;

第二年:自 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

第三年: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三个采暖季合同价款合计 51561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伍万陆仟壹佰元整），（为含税价、包括配件费、维修费、检测费、养护费、材料费、税费、人工费、车辆费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交付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设备维修保障金。待合同期满后无任何纠纷后退还。

2、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甲方于2022年11月30日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启动款458320元。(大写:肆拾伍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剩余款项于2023年3月15日拨付1145800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2023年11月15日拨付114580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

(2) 第二期:甲方于2023年11月1日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启动款572900元(大写:伍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剩余款项于2024年3月15日的合同价款1031220元(大写:壹佰零叁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2024年11月15日拨付114580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

(3) 第三期:甲方于2024年11月1日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启动资金687480元(大写:陆拾捌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剩余款项于2025年3月15日的合同价款928098元(大写:玖拾贰万捌仟零玖拾捌元整);2025年11月15日拨付103122元(大写:壹拾万叁仟壹佰贰拾贰元整)。

(4) 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勃睿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账号:0200 0059 0920 0865 239

3、乙方自收到甲方支付的当期合同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的发票后进行支付。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协议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乙方应10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4小时完成维修”工作。

2、乙方上门维修不向用户收取本协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上门费、工时费、配件费、材料费。

3、乙方上门维修没有次数限制。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不能使用未经乙方认可的，非原厂的零配件、消耗品，否则产生的设备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相应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单位对协议设备进行维修，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4、协议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5、乙方如果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一经核实属实，甲方有权从设备质保金中支付所拖欠工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协议要求履行服务内容,如私自收取上门费、工时费、配件费、材料费累计达到2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合同金额的20%违约金。乙方接到报修通知未按照本协议履行5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10%罚金。如乙方拒不服从甲方聘请的三方公司所制定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20%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将对任何专有信息及本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任何专有信息、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否则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泄密方负责。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而订立,合同履行期间如与国家新政策、新法律法规相悖,经双方协商可变更本合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效力

1、本协议生效后,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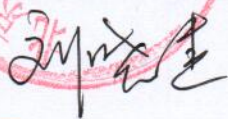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勃睿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7101130269720

北京勃睿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张继凯